

胡广《记高昌碑》与高昌麴氏、唐李元忠事迹丛考*

陈晓伟

内容摘要:胡广于明永乐十三年所撰《记高昌碑》提到四种高昌碑铭,涉及高昌麴氏王统及相关政治史问题,第六通《李元忠神道碑》则与中唐伊西庭地区政治军事社会密切相关。目前很少有学者论及上述碑刻内容,但其却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其中有不少待发之覆。

关键词:《记高昌碑》 陈诚 高昌麴氏 李元忠 伊西庭节度使

麴氏高昌政治史、中唐时期伊西庭地区的政治军事社会历来是西域史研究的关键问题,由于传世文献与此相关的历史记载颇为匮乏,学者主要依赖敦煌吐鲁番文书及出土碑志文献钩沉考索史事,成果相当丰硕。值得注意的是,明代永乐年间胡广撰《记高昌碑》提到时存麴氏《重光寺铭》、《记寺田园界之碑》、《右卫将军领宿卫事麴懿芝追远寺铭》、《无量寿窟铭》及唐代《西州四面精舍记》、《大唐故伊西庭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刑部尚书宁塞郡王李公神道碑》(以下简称“《李元忠神道碑》”)等六种碑铭事关西域史地,目前鲜有学者论及,但却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其中有不少待发之覆。

一、胡广《记高昌碑》的文献源头

这篇《记高昌碑》出自胡广(谥号文穆)所著《胡文穆公文集》。按《晁氏宝文堂书目》记述嘉靖间藏书情况,即著录“《胡文穆公文集》旧刻”^①,焦竑《国史经籍志》及黄虞稷《千顷堂书目》等明清藏书目录均称胡氏《文穆集》为十九卷^②。然而这部十九卷的原刻本,“明末兵燹,集版毁没,仅有纸刻存留于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民族志文献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2&ZD136)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朱玉麒、苏航、徐畅先生提出修改意见,及外审专家对拙文的肯定,谨致谢忱。

① 晁琛:《晁氏宝文堂书目》卷上《文集》,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44页。

② 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五《集类·别集》,万历三十年刻本,叶68b。黄虞稷著,瞿凤起、潘景郑整理:《千顷堂书目》卷一八《集部·别集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79页。

家”^①，目前所见版本为复旦大学图书馆藏《胡文穆公文集》（索书号 5823），此系乾隆十六年（1751）重刻本。该文集卷首分列乾隆十五年及次年米嘉绩和上官谟撰写的序文，以及后裔张书《重修文穆祖集序》。这部重刻本卷数为二十卷，“其原本一十九卷，仍前编定，其扈从诗四小卷未入卷内，兹将此卷合为一卷，足成二十。”^②所谓“扈从诗”是指胡广扈从明太宗朱棣北征蒙古时所作多篇诗文及日记，这些篇什此前或名以《扈从集》单行^③，至此勒为一编。乾隆时期编修四库全书将此二十卷本《胡文穆公文集》列入存目类，四库馆臣已注意到这些碑铭的历史学价值，谓“惟《记高昌碑》有裨史事，《李元忠神道碑》所载事迹颇详，亦足备唐史之阙耳”。^④

以上就是《胡文穆公文集》的版本流传情况。该书收录的《记高昌碑》涉及上述六种西域历史碑铭，就其具体来历，胡广自称“近年朝使往西域回，摹打高昌旧碑六本来进”，写作时间署“永乐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庐陵胡广记”^⑤。胡氏所言“朝使”指谁呢？

我们都知道，永乐年间最为著名的通使西域者当数陈诚。据陈诚《狮子赋》记述，永乐十二年（1414）正月戊子，“发酒泉郡，出玉门关，道燉煌、月氏，经高昌车师之故地，达蒙古回鹘之部落”^⑥。陈诚于是年三月初一日至火州城，此地即麹氏高昌都城旧址及唐朝伊西庭节度使管辖重镇。陈氏叙述其见闻说，该地“城方十馀里，风物萧条，昔日人烟虽多，僧堂佛寺过半，今皆零落，东边有荒城基址。”^⑦同时作诗云：“高昌旧治月氏西，城郭萧条市肆稀。遗迹尚存唐制度，居民争睹汉官仪。梵宫零落留金像，神道荒凉卧石碑。征马不知风土异，隔花犹自向人嘶。”^⑧陈诚使西域还朝的确切时间为永乐十三年（1415）十月^⑨。胡广《记高昌碑》恰好写作于当年十二月初十日，这与陈诚出还西域的行程亦正相合。最为关键一点的是，陈诚临行之际永乐十一年秋八月既望胡广为其作《送陈员外使西域序》，有云“子鲁宜考其山川，著其风俗，察其好尚，详其居

①胡广：《胡文穆公文集》卷首《重修文穆祖集序》，乾隆十六年重刻本，叶 1a。

②胡广：《胡文穆公文集》卷首《重修文穆祖集序》，叶 1b。

③杨士奇著，刘伯涵、朱海点校：《东里文集》卷一二《故文渊阁大学士兼左春坊大学士赠荣禄大夫少师礼部尚书溢文穆胡公神道碑铭》，中华书局，1998年，第176、178页。

④《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七五《集部·别集类存目二》，中华书局影印浙本，1965年，第1553页上栏。

⑤胡广：《胡文穆公文集》卷一九《记高昌碑》，叶 31a、叶 37b。

⑥陈诚：《陈竹山先生文集》内篇卷一《狮子赋》，雍正七年刻本，叶 39b-40a。

⑦陈诚著、周连宽校注：《西域番国志》，中华书局，1991年，第110页。

⑧陈诚：《陈竹山先生文集》内篇卷二《哈密火州城》，叶 6b。

⑨《明太宗实录》卷一六九，永乐十三年十月癸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8册，第1884页。

处,观其服食,归日征诸史传,求有合焉者,则予言为不妄也”。^①这样看来,胡广与陈诚(字子鲁)素有交往,并嘱托陈氏在出使途中要留心西域山川风俗。据此判断,陈诚路经火州故城注意到当地残存“僧堂佛寺”及“梵宫”,高昌麴氏四种碑铭均与捐施佛教寺院有关,或拾获于此地;“神道荒凉卧石碑”盖指唐《李元忠神道碑》。综上所述,胡广所称“朝使”当指陈诚,第二次出使西域,途径火州城时摹拓了这六种高昌旧碑。

二、《重光寺铭》等碑铭所涉麴氏高昌政治史

永乐十三年十二月,胡广根据从陈诚手中访求的六种高昌碑铭而撰写《记高昌碑》,由此披露碑文中的若干细节内容:

其一《重光寺铭》,大魏员外散骑常侍、冠军将军、广平司空仲豫为镇西将军交河麴子暹作,谓子暹为昭武王第五子,今上之亲弟。后有章和二年出临交河郡之语。其二《记寺田园界之碑》^②,背首云:“和平九年辛未岁八月二十九日。”^③有子暹官爵。末云:“延昌十年庚寅岁谨树玄碑,用传不朽。”其三《右卫将军领宿卫事麴叡芝追远寺铭》^④,大周麟趾殿学士、普国弟侍读朱幹撰,中云:“叡芝,今上之从兄,祖镇京将军横截公、镇卫等将军田地宣穆公冲,考建武等将军、开定鄴耆龙骧等将军横截太守孝真,世父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亲执玉帛朝于京师。”末云:“延昌八年岁次玄枵律中太簇上旬刊讫。”其四《无量寿窟铭》,太学博士、明威将军令狐京伯撰,中云:“麴氏元台公主,献文王之女,张太妃所生,今上之亲妹。”末云:“延寿七年庚寅七月下旬刊讫。”

以上四方《重光寺铭》、《记寺田园界之碑》、《右卫将军领宿卫事麴叡芝追远寺铭》及《无量寿窟铭》题记中均涉及麴氏宗室人物,据此便可以检讨麴氏高昌家族王统及相关政治史问题。

1. “麴坚”名讳之辨析

上述《重光寺铭》捐造施主为麴子暹,其身份十分明确,“子暹为昭武王第五子”。按建昌元年(555)《折冲将军新兴令麴斌芝造寺布施记》亦有“又愿照武王已下五王之灵”云云^⑤,《梁书·高昌传》明确提到,麴氏高昌政权的创立者麴嘉“溢曰昭武王”^⑥,知子暹即麴嘉之子。此外,麴嘉继任者为子坚,该铭文

①陈诚:《陈竹山先生文集》外篇卷一《送陈员外使西域序》,叶3b—4a。

②“记寺田园界之碑”之“界”字,原写作“刊”,胡广或辨识碑文有误,今厘正。

③《记寺田园界之碑》署“和平九年辛未岁八月二十九日”,按“和平”年号仅行用四年,且辛未岁为和平元年,知“九”系“元”字之误。

④按“右卫将军”原误作“石卫将军”,今据《记高昌碑》下文“右卫将军领宿卫事麴叡芝”改。

⑤(日)池田温著、谢重光译:《高昌三碑略考》,《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合刊。

⑥《梁书》卷五四《高昌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811页。

采用其年号“章和二年”，并称子穰乃是“今上之亲弟”，亦知子穰与魏坚关系为兄弟行。这样就完全可以解决“魏坚”名讳问题了。

中原文献多次提及此人事迹。兹举例如下：第一、《魏书·高昌传》云：“嘉死，赠镇西将军、凉州刺史，子坚立……普泰初，坚遣使朝贡，除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伯，王如故，又加卫将军。”^①《北史·高昌传》记事亦同^②。第二、《隋书·高昌传》云：“嘉死，子坚立。”^③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北史》及《隋书》均止在“坚”字下标注专名号，即理解为魏氏单名“坚”。不过，《梁书·高昌传》却记述魏嘉卒，“子子坚，使持节、骠骑大将军、散骑常侍、都督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河西郡开国公、仪同三司高昌王嗣位。”^④此谓魏氏名“子坚”，与上述三书似有抵牾。王素先生据此认为，高昌王魏氏名字单作“坚”，《梁书》等文献称“子坚”是因涉及与魏嘉的父子关系而衍“子”字^⑤。

根据章和年间《重光寺铭》作“魏子穰”及“今上之亲弟”云云，知其行辈字派为“子”字无疑，则推知高昌王名字“魏子坚”为正。另外，我们还能提供两例重要证据：《魏书·出帝纪》永熙二年（533）十月癸未云：“以卫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高昌王魏子坚为仪同三司，进爵郡王。”^⑥及《梁书·高昌传》曰：“大同中，子坚遣使献鸣盐枕、蒲陶、良马、氍毹等物。”^⑦两书无涉魏氏父子关系，皆作“子坚”，传世文献与石刻资料由此互证。这说明，“魏子坚”一名为是，而非“魏坚”。

2. 魏氏家族世系

第三块《右卫将军领宿卫事魏叡芝追远寺铭》撰者系“大周麟趾殿学士、普国弟侍读朱幹”，麟趾殿学士是北周明帝所创设，“刊校经史”^⑧。魏氏高昌与北周通好，武成元年（559）闰五月及保定元年（561）正月先后遣使献方物^⑨，故这位麟趾殿学士朱幹才有条件为魏叡芝书写寺铭。

这份碑铭的事主为魏叡芝，从原始文献角度看，其所叙世次或许是目前唯一一份高昌魏氏宗室家谱。该铭文云：“祖镇京将军横截公、镇卫等将军田地宣穆公冲，考建武等将军、开定鄆耆龙骧等将军横截太守孝真，世父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亲执玉帛朝于京师。”《魏书》有与之相发明的记载，该书《世宗

①《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2245页。

②《北史》卷九七《高昌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3214页。

③《隋书》卷八三《高昌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1846页。

④《梁书》卷五四《高昌传》，第811页。

⑤王素：《高昌史稿（统治编）》，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339—3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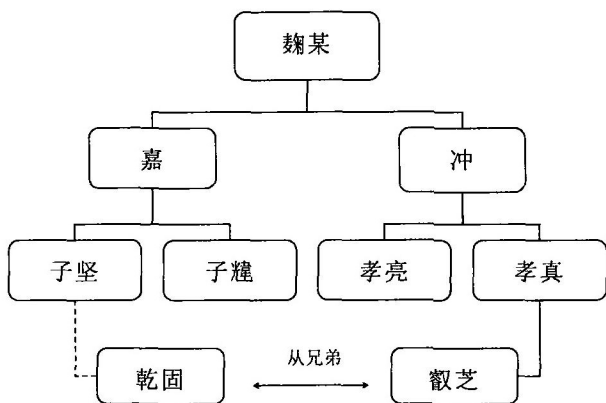
⑥《魏书》卷一一《出帝纪》，第288页。

⑦《梁书》卷五四《高昌传》，第812页。

⑧《周书》卷四《明帝纪》，中华书局，1971年，第60页。

⑨《周书》卷四《明帝纪》，第57页；卷五《武帝纪上》，第64页。

纪》记述永平元年(508)，“高昌国王鞠嘉遣其兄子私署左卫将军孝亮奉表来朝，因求内徙，乞师迎接”^①。《高昌传》亦记此次鞠孝亮通好之事，并且还提到神龟元年(518)冬，“孝亮复表求援内徙，朝廷不许”^②。《魏书》所称鞠孝亮与鞠嘉系叔侄关系最为关键，这样就能梳理出鞠氏家族世系：



上述《右卫将军领宿卫事鞠骞芝追远寺铭》明确称“骞芝今上之从兄”，刊讫时间署作延昌八年(568)，此时高昌王鞠乾固执政，从而明确骞芝与乾固当为从兄弟关系，子坚当属父辈。王素根据多种文献整理出《鞠氏王国王统简表》，指出历任高昌王子坚、玄喜、□□、宝茂、乾固五人皆为父子相承，乾固系子坚四世孙^③。这一结论显然与上述石刻资料所见鞠氏世系相矛盾，或有必要重新检讨该问题？

3.《无量寿窟铭》人物身份

这件《无量寿窟铭》刻于延寿七年(630)，此即高昌王鞠文泰时期。该题记谓施主为元台公主，“今上之亲妹”，由此明确二人的血缘关系。

毫无疑问，元台公主和鞠文泰之父皆为“献文王”，武周长安三年(703)《张礼臣墓志铭》叙述墓主曾祖张忠在鞠氏高昌国的仕履，“伪高昌献文王之建义将军、都绾曹郎中”^④，此“献文王”殆指鞠伯雅？幸运的是，通过上元三年(676)《大唐甘露寺故尼真如之枢》可以解决上述疑问。该塔铭明确说“曾祖伯雅高昌献文王、祖文泰高昌光武王”^⑤，知伯雅与文泰为父子，伯雅谥号献文王，亦与《无量寿窟铭》所见鞠氏家族人物关系相吻合。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第207页。

②《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第2244页。

③王素：《高昌史稿（统治编）》，第358页。

④侯灿、吴美琳著：《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册），巴蜀书社，2003年，第610—611页。

⑤杨兴华：《西安曲江发现唐尼真如塔铭》，《文博》1987年第5期。

三、《李元忠神道碑》与伊西庭地区政治军事问题

陈诚发现的两通唐碑,一块为大历十五年(780)六月《西州四面精舍记》“随军守左金吾卫兵曹参军张玠为节度观察处置副相李公述”;一块为摄支度判官兼掌书记、朝散大夫虔王友朱震述《李元忠神道碑》,胡广指出两碑人物之间的关系,“前碑称李公而不名者,疑即元忠也”^①。最为重要的碑刻,要数后者,胡广抄录部分碑文:

李元忠,河东人也,本姓曹,字令忠,后以功赐姓改名,祖考以上皆负名称。元忠天资杰出,年幼狎诸童儿,好为战阵之形,缀幡旗以为乐。及弱冠,从军,蓄气厉节,尝抗臂言曰:“大丈夫必当驱戎狄,扫氛祲,建号立功,皆□□□□,能唇腐齿落,而为博士者乎?”故恒遇战,勇冠□□□□□西、伊西庭节度使、工部尚书弘农杨公之亚将。及弘农公被屠害,元忠誓报酬,乃以师五千,梟周逸,戮强颀,雪江由之耻,报长泉之祸,义感四海,闻于九重,解褐授京兆涇道府折冲都尉。大历二年,遣中使焦庭玉,授伊西庭节度兼卫尉卿、瀚海军蕃落等使。大历五年九月,中使将军刘全璧至,加御史中丞。大历八年四月,中使内寺伯卫朝谿至,加御史大夫,赐姓改名,赐衣一袭。元忠勇于济时,急于周物,不矜不傲,俭约从下。辛勤玉塞,斩将褰旗,摧坚陷敌,以成厥功。大张权宜,广设方略,峻城深池,劝课耕桑,政令严明,边庭肃靖。虽在戎旅之间,轻裘缓带,志闲心逸,故能使葛禄叶护稽顙归仁,拔汗那王屈膝饮义。值边境有灾民艰于食,尽发廩以振之。不足,倾竭其资;又不足,解玉带□□金鞍骏马以易粟,远近襁来者以万计。恩施绝幕,惠被【中阙】三年二月廿七日,中使(此处阙四百廿九字)年土蕃围凉州,走保幕【中阙】否。碑云:建中三年二月廿七日,加刑部尚书、宁塞郡王……碑云:建中五年五月五日,公薨于北庭之廨宇,六年葬前庭东北,原火山南面。

众多周知,大历年间伊西庭地区逐渐陷落,由此面临着极为复杂的政治军事斗争形势,唐长孺先生利用敦煌文献,并结合传世文献及出土石刻资料讨论了该期间伊西北庭节度使的任选及其事迹^②,本文《李元忠神道碑》所叙述李元忠履历恰好在这段时间内,则有助于解决其中的某些关键问题。

1. 从李元忠改赐姓名看《新唐书》叙事淆乱

李元忠本名曹令忠及其相关事迹见于唐朝文献。例如,《谕安西北庭诸将制》就提到“安西北庭都护曹令忠”^③,但这道制书系年不明,故无法判断“曹

^①胡广:《胡文穆公文集》卷一九《记高昌碑》,叶33a—35a。

^②唐长孺:《敦煌吐鲁番史料中有关伊、西、北庭节度使留后问题》,《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③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六《政事·慰抚中·谕安西北庭诸将制》,中华书局,2008年,第606页。

令忠”一名的行用时间。《新唐书·郭昕附传》详细叙述曹令忠改名之原委：

建中二年，昕始与伊西、北庭节度使曹令忠遣使入朝。德宗诏曰：“四镇、二庭，统西夏五十七蕃十姓部落，国朝以来，相与率职。自关、陇失守，王命阻绝，忠义之徒，泣血固守，奉遵朝法，此皆侯伯守将交修共治之效，朕甚嘉之。令忠可北庭大都护、四镇节度留后，赐氏李，更名元忠。昕可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使。诸将吏超七资叙官”云。^①

从这段记载来看，曹令忠因守土有功，故建中二年（781）德宗颁降诏书“赐氏李，更名元忠”。至为关键的问题是，曹令忠改赐姓名“李元忠”的时间绝不是这一年。

所幸《李元忠神道碑》明确提到，“大历八年四月，中使内寺伯卫朝暹至，加御史大夫，赐姓改名，赐衣一袭”，即指“曹令忠”更名“李元忠”。传世文献中有两条史料与此相印证，即《旧唐书·代宗纪》大历七年八月庚戌云“赐北庭都护曹令忠姓名曰李元忠”^②及《册府元龟·总录部·名字》谓“曹令忠为北庭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使。大历七年八月，赐姓李，改名元忠，以边将宠之也”^③。以上两书记述的便是朝廷颁降诏令改赐李元忠姓名的时间及具体缘由。

那么，《新唐书·郭昕附传》为何出现如此乖戾？这就需要探究其史源。且看《旧唐书·郭昕附传》相应记载：

建中二年，与伊西北庭节度使李元忠俱遣使于朝，德宗嘉之。诏曰：“四镇、二庭，统任西夏五十七蕃十姓部落，国朝以来，相次率职。自关、陇失守，东西阻绝，忠义之徒，泣血相守，慎固封略，奉尊朝法，皆侯伯守将交修共理之所致也。伊西北庭节度使李元忠，可北庭大都护；四镇节度留后郭昕，可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使。其将吏已下叙官，可超七资。”

李元忠，本姓曹，名令忠，以功赐姓名。时昕使自回纥历诸蕃部，方达于朝^④。

《唐会要》“安西都督府”条所记内容略同，即叙述完建中二年诏书内容后，复次云“郭昕者，子仪犹子；李元忠，始曾令名忠，后赐改焉”^⑤。《资治通鉴》也是先引授官诏书然后再谈曹令忠赐姓名事^⑥。最为重要的是，《旧唐书·德宗纪》建中二年七月戊子全文照录这道诏书，当中则无曹令忠赐姓改名一

①《新唐书》卷一三七《郭昕附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613页。

②《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中华书局，1975年，第300页。

③王钦若：《册府元龟》卷八二五《总录部中·名字第二》，中华书局影印明本，1960年，第9795页。

④《旧唐书》卷一二〇《郭昕附传》，第3474页。

⑤王溥：《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督府》，中华书局，1955年，第1329—1330页。“始曾令名忠”疑当作“始曾名令忠”。

⑥《资治通鉴》卷二二七《唐纪四十三》建中二年七月戊子，中华书局，1956年，第7303页。

事^①。毫无疑问,曹令忠以功赐姓名事在大历七年,肯定不属于建中二年诏书的内容。上述《旧唐书》、《唐会要》及《资治通鉴》史源本诸《德宗实录》或《建中实录》,诸书先照录建中二年授官诏的原始档案,尔后追记介绍李元忠名字之由来。论及欧阳修编撰《新唐书》大部分列传之取材,赵翼指出“新书诸传,较旧书多大同小异,不过删其芜词,而补其未备,无有大相径庭者”^②。该书《郭昕附传》因循《旧唐书·郭昕附传》,然而将原文“李元忠,本姓曹,名令忠,以功赐姓名”一语竟当作诏书内容,从而妄加改编。

根据这条线索,我们还发现《新唐书·郭昕附传》引述建中二年诏书中李元忠所除授的“四镇节度留后”官职大有问题。按《旧唐书·郭昕附传》有“伊西北庭节度使李元忠可北庭大都护四镇节度留后郭昕可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使”云云,由于原文中的李元忠新授官职与郭昕旧领署衔前后相属,《新唐书》不加辨析地将“四镇节度留后”理解成为李元忠的新授官职,故云“令忠可北庭大都护、四镇节度留后,赐氏李,更名元忠。昕可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使”。这种改动完全是错误的。根据两唐书《郭昕附传》,皆称郭昕“肃宗末为四镇留后”^③,此后由于安西四镇与朝廷交通中断,郭氏官职从未发生过变化,知“四镇节度留后”系属郭昕的任职,显然与李元忠毫无瓜葛。

以上我们根据《李元忠神道碑》明确李元忠赐姓改名的具体时间,进而发现《新唐书·郭昕附传》叙事淆乱如此。

2. 神道碑所见伊西庭留后周逸的结局

安史之乱以后伊西庭地区局势危机,历任节度使任内接连被杀,最具影响的事件要数伊西庭留后周逸谋逆构陷案。

此事于传世文献中一无所征。研究发现,敦煌写卷 P.2942《河西节度观察使判牒集》“伊西庭留后周逸构突厥煞使主兼矫诏河已西副元帅”云“祸福无门,惟人所召,奸回不轨,在法攸书,副帅巡内征兵,行至长泉遇害”;及“差郑支使往四镇索救援河西兵马一万人”还提到“周逸与逆贼仆固怀恩书,推亡固存,商书所重,去顺効逆,春秋则诛,周逸猖狂,素怀悖乱”^④。文书所见该“副帅”行至长泉(此地隶属伊吾郡纳职县^⑤)遭到周逸与仆固怀恩谋害。唐长孺对

①《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上》,第329页。

②赵翼著、王树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一七“新书立传独详处”条,中华书局,1984年,第370页。

③《旧唐书》卷一二〇《郭昕附传》,第3474页。《新唐书》卷一三七《郭昕附传》,第4613页。

④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0册,第185页。

⑤《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第1046页。

这件写卷所涉人物早就有精彩考证，推测遇害者为伊西北庭节度使杨志烈^①。然对于幕后主谋周逸的最终结局，上述 P.2942 号文书未作任何交代，传世文献更无记载。王小甫教授仅有一推测说，“估计他在仆固怀恩死后也就随之灭亡了”^②。幸运的是，《李元忠神道碑》记述李元忠之履历：

故恒遇战，勇冠□□□□□西、伊西庭节度使、工部尚书弘农杨公之亚将。及弘农公被屠杀，元忠誓报酬，乃以师五千，枭周逸，戮强颞，雪江由之耻，报长泉之祸。

此谓“弘农杨公”及“长泉之祸”，乃与《河西节度观察使判牒集》所记内容亦正相合，即指杨志烈被屠杀。更为重要的一点，该神道碑指明李元忠身为杨氏副将“枭周逸”，终报大仇。由此为这场谋逆案件定讞。

综上所述，本文首次利用胡广《记高昌碑》迻录的六种高昌碑铭初步探讨了高昌麴氏、李元忠及其相关事迹，恐怕涉及的问题远不止这些，今提供这条线索，希望引起西域史研究者对这些石刻资料的充分重视。

【作者简介】陈晓伟，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辽金元史。

①唐长孺：《敦煌吐鲁番史料中有关伊、西、北庭节度使留后问题》，《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②王小甫：《安史之乱后西域形势及唐军的坚守》，《敦煌研究》1990年第4期；后收入氏著《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04页。